

更正说明

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就资中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相关约定内容更正做出说明，由于前期考虑项目实施实际工期不充分，原约定履行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，该条约不合理，故更正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
2023年4月24日

